

# 深圳市龙华区公办学校教材专项审计 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 系 人：张云

电 话：18584354527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 D 栋

乙 方：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正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92516

联 系 人：孙锐锋

电 话：0755-8831605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项目名称：龙华区公办学校教材专项审计

根据“龙华区公办学校教材专项审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元，含税）人民币。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和技术费用等。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及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 二、服务要求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次审计工作参照“深圳市龙华区公办学校教材专项审计工作方案”执行。

2. 在规定服务期间内，乙方指定负责人（孙锐锋，13530751246）进行审计工作，完成项目审查工作。

3. 审计期间内，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向乙方提供服务时涉及的相关条例规则及配套操作规程等相关政策性文件。

2. 协调、督请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且工作内容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乙双方共同核算实际工作内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内容对应的服务费用。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不经甲方允许，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2）审核工作效率低下，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项目；

（3）项目负责人不能认真履职，撰写的报告质量不高。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及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选派具有相关项目审核工作经验并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指定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

2.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核证据，编制审核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审核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甲方。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保密期限为永久。若乙方工作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核工作的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并且乙方应及时更换工作人员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核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核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甲方。不得将参与审核工作的相关审核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核事项无关的方面。

5.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

#### 四、服务期间及成果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之日。

项目成果：深圳市龙华区公办学校教材专项审计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 五、付款方式

##### （一）审计费用

本项目审计费用合计：41,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含一切税、费。

##### （二）支付方式及金额

审计费用共分两批次支付：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4,600.00）；

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4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元整（¥16,400.00）。（如有特殊情况个别被审计单位未开展审计需将该费用扣除，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核减未实施单位的对应费用）

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对应费用至乙方账号。

乙方知晓并认可甲方的财务支付流程，因乙方原因或甲方政策、支付审批程序、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41008100040026841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上述收款账户支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

### **1. 保密内容**

委托审计事项的所有文件资料；双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服务人员根据甲方需要签署保密协议。

###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乙方经营管理信息与技术信息的人员；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指派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 6.1 条规定信息的人员。

### **3. 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合同的具体条款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发布。保密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

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和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按照规定用于支持评价报告结论，并需由乙方归档以备上级检查的资料除外）。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期内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消灭，永久有效。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或甲方政策、支付审批程序、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决定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乙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文首记载的联系信息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通知、文件等的有效送达方式。除当面送达外，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寄出第 2 日起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电子邮箱或微信

发送的，自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或微信成功发送时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合同文首记载的联系信息作为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司法文书送达的有效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日期：2026年6月25日

附件

### 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深圳市观澜中学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2	深圳市红山中学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3	深圳市格致中学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4	深圳市观澜第二中学教育集团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5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6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7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8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外国语学校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9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
10	深圳市龙华区德风小学教材专项审计	4100 元